

高青县畜牧兽医局

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编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工作概述

2015 年，高青县畜牧兽医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2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5〕10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服务全县畜牧发展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亲任组长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。各科室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做到机构、领导、人员、措施“四到位”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。我局严格遵守县政府制定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 9

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在实际工作中，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建立政策解读机制,明确解读范围,强化解读责任,规范解读程序。建立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机关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。通过县水产局的积极努力，将工作落到实处，2015年，“政民互动平台”未收到各类咨询、投诉、建议。全年举办“政风行风热线”1期，部门一把手亲自上线与群众互动交流，宣传政策，答疑释惑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严格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各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《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高政发〔2015〕42号）、《关于落实淄政字〔2015〕108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字〔2015〕82号）等文件，及时在县编办网站予以公开权力清单。根据《关于公布县级及镇（办）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》（高政发〔2015〕18号），及时在县编办网站予以公开部门责任清单。

（二）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经人大审议的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，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加强政

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，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告，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、采购结果等信息。

（三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局重点项目基本信息及进展情况。加大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加大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力度。及时公布不同时段、重点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、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等信息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数量。2015年，县水产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余条。

2、主动公开内容

（1）领导成员及工作分工、机构设置及职能、人事任免等信息

（2）规范性文件

（3）专项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

（4）审批事项信息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5年度，县水产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前提。认真按照《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高办字〔2013〕2号）要求，明确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全年未发生违反保密规定事件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进行统计、通报。2015年，结合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，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重点推进行政权力清单、财政资金、重大建设项目、畜产品安全、安全生产等5个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回应舆情和热点问题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。此外，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网络、投诉电话、信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2015年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生产、生活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，增强了办事透明度，提升了服务效能，提高了服务质量。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省、市、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

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，比如信息上报不及时、格式不严谨的情况时有发生。

2016年，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。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高青县畜牧兽医局

2016年3月6日